

106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-各分項計畫活動方案一覽表 (105-2 學期適用)

名稱	辦理期間	申請資格	說明	諮詢窗口 及分機
補助開設專業 證照輔導班	每年度	各系、所、院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補助規定請詳參該辦法，請參閱學務處/法規彙整/實就組 http://www.ksa.nkfust.edu.tw/files/11-1002-798.php。 2. 以系、所、院為單位，每年補助每單位開設專業證照輔導班（不含語言證照，每班輔導至少 4 小時），每單位以申請 1 班為原則。 	汪家瑜 分機 1262